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2)

### **更換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下列事項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 (1) 鄭君如先生（「鄭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2) 賴焯藩先生（「賴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Group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鄭君如先生因其他工作承擔而已請辭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鄭先生已確認，彼概無在袍金、離職賠償、酬金、遣散費、退休金、費用或其他方面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鄭先生進一步確認，概無與董事會之間存在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此就鄭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衷心致謝。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賴焯藩先生已獲委任接替鄭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賴焯藩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賴焯藩先生，69歲，為A R Evans Capital Partners Inc.的負責人。賴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35年經驗。彼曾擔任Koffman Financial Holdings Ltd的行政總裁及曾於香港多家著名金融機構擔任高級職務，包括擔任Smith Barney Shearson (Asia) Limited、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及Paine Webber Hong Kong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彼曾為Chin Tung Financial Holdings的集團行政總裁，該公司最終成為渣打(亞洲)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部門。

賴先生持有美國印第安納州立大學(Indiana State University)理學學士學位。

賴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擔任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一年十月八日至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擔任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的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二年二月十三日至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五日擔任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1)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擔任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擔任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的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此外，賴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擔任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調任為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0)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賴先生曾擔任振通期貨商品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是一間於香港成立的私人公司，並被債權人申請清盤而自願解散。在解散前，該公司提供期貨商品合同經紀服務，因遇到財務困難而被清盤。清盤程序在一九八八年三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結束。清盤所涉及的金額約\$54.6百萬港元。賴先生確認他本人並沒有不當行為導致該公司被解散，並沒有意識到有任何由於解散而導致或將會對他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索償。賴先生進一步確認振通期貨商品有限公司清盤程序已經完成，並且沒有未解決的問題，債權人或法院也沒有以他作為該公司董事的身份提起訴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賴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過往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賴先生並無及不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受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包括GEM上市規則）所規限下，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一年，並須遵守本公司的細則（「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細則，賴先生的委任須遵守於委任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規定。彼享有月薪12,500港元。所付予賴先生的董事袍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行業及市場狀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賴先生獲委任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賴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 **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賴焯藩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接替鄭先生（彼不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及代表董事會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黃子超**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為黃子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揚傑先生、龐建貽先生及馬進輝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強醫生、賴焯藩先生及吳晉輝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lassifiedgroup.com.hk](http://www.classifiedgroup.com.hk)內。